

上

红楼梦评论选

主编：王志良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主编：王志良

紅樓夢評論選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评论选/王志良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5

ISBN 7-5004-2290-3

I. 红… II. 王… III. 《红楼梦》评论—中国 IV. 1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8) 第12555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42.375 插页：2

字数：1100千字 印数：1—5000册

定价：68.80元

前 言

《红楼梦评论选》辑录了自清乾隆到1954年10月大约二百年间《红楼梦》研究的部分重要文论,力求比较全面地反映这一时期《红楼梦》研究领域各重要学派的主要研究成果,以期对从事《红楼梦》研究的专业人员和《红楼梦》研究有浓厚兴趣的读者有所帮助,可以通过这本资料集了解1954年之前红学领域里的各个学派对《红楼梦》这部文学巨制的态度,以及红学史上《红楼梦》研究方法的递衍与发展。

本书共分五编:

第一编主要是《红楼梦》各种版本的序跋。

第二编为清代各家的杂评,主要是古典文学研究中所谓“评点派”对《红楼梦》所作评论或考据。这类作品篇幅较长者除较为重要的,一般只予节录。

第三编为索隐派的代表作。鉴于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影响大,有代表性,且篇幅相对较小,故全文照录,除此而外均只予节录。

第四编为考证派作品,分上、中、下三部分,(上)主要为胡适之作,(中)主要为俞平伯之作,(下)为其他作者使用校勘、考据、训诂方法所撰者。

第五编为评点、索隐、考证三大流派以外之作,包括从作品本身切入,研究《红楼梦》的主旨、社会影响、写作技巧、结构特

点、语言艺术等诸方面。

每编原则上以作品发表时间先后为序排列。



乾隆到光绪年间《红楼梦》研究领域，评点派占据着重要地位，本书择其要而录之。

这类杂评的内容可谓十分丰富：

如关于《红楼梦》的版本问题，有相当一段时间，人们只了解到：1791年前《红楼梦》是以题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写本流传于世的，仅八十回，属未完本；1791年出版时改名《红楼梦》，为一百二十回活字排印本。而评点派重要人物周春的《阅红楼梦随笔》有一段记述足可引人注目：

乾隆庚戌秋，杨畹耕语余云：“雁隅以重价购抄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廿回，微有异同。”

乾隆庚戌即1790年，据周春所述，此前已有八十回本《石头记》并一百廿回本《红楼梦》两种抄本传世。仅此一项，于研究《红楼梦》版本而言，资料价值可不言而喻。

关于《红楼梦》的作者，裕瑞在《枣窗闲笔》中信手评来，犹豫不决，以致前后不一。如先以为“曹雪芹虽有志于作百二十回，书未成即逝矣”。“细审后四十回，断非与前一色笔墨者，其为补著无疑。”可是在《后红楼梦书后》又说：“闻旧有《风月宝鉴》一书，又名《石头记》，不知为何人之笔。曹雪芹得之，以是书所传述者，与其家之事迹略同，因借题发挥”，“借以抒其寄托”，则《红楼梦》一书显然非出于曹氏。篇中却又称：“雪芹原因托写其家事，感慨不胜，呕心始成此书，原非局外旁观人也。若局外人徒以他人甘苦浇己块垒，泛泛之言，必不恳切逼真”，亦可谓反反复复，然提

出数种可能,却也可深入讨论。

对于《红楼梦》的后四十回究竟是否“乃出另手”的分歧,也由来已久。与裕瑞大不相同的是太平闲人张新之,他在《红楼梦读法》中坚执一说:

有谓此书止八十回,其余四十回乃出另手,吾不能知。但观其中结构,如常山蛇,首尾相应,安根伏线,有牵一发浑身动摇之妙,且词句笔气,前后略无差别,则所谓增之四十回,从中后增入耶,抑参差夹杂入耶?觉其难有甚于作书百倍者。虽重以父兄之命,万金赐,使闲人增半回,不能也。何以耳为目,随声附和者之多?

可见张新之是反对后四十回“乃出另手”的说的。

对于《红楼梦》本事也有几种不同的说法。周春在《阅红楼梦随笔》中曾说:

……相传此书为纳兰太傅而作。余细观之,乃知非纳兰太傅,而序金陵张侯家事也。忆少时见《爵帙便览》,江宁有一等侯张谦,上元县人。癸亥、甲子间,余读书家塾,听父老谈张侯事,虽不能尽记,约略与此书相符,然犹不敢臆断。再证以《曝书亭集》、《池北偶记》、《江南通志》、《随园诗话》、《张侯行述》诸书,遂决其无疑义矣。

这段文字说明,关于《红楼梦》本事当时至少存在两说:一、相传“为纳兰太傅而作”;二、周春以为“非纳兰太傅,而序金陵张侯家事也”。同时,周春以为《红楼梦》隐张侯家事,是见诸文字的、以索隐方法探究《红楼梦》的第一人。而江顺怡的《读红楼梦杂记》中则称:

……盖《红楼梦》所纪之事,皆作者自道生平,非有所指如《金瓶》等书意在报仇泄愤也。数十年之阅历,悔过不暇,自怨自艾,自忏自悔,而暇及人乎哉?所谓宝玉者,即顽石耳。

此乃红学史上首次提出《红楼梦》之本事“皆作者自道其生平”,开“自传说”之先河。

这一时期的红学著作除了在《红楼梦》的版本、续书、作者考

订、本事认定诸问题上作了探索之外,还对《红楼梦》的结构艺术、人物、主旨,以及《红楼梦》在文学史上的地位等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活动时期约在嘉庆、道光、咸丰年间的王希廉,就是红学史上第一位研究《红楼梦》结构艺术的红学家。他从结构层次入手,将全书一百二十回分为二十大段,并概述大意,使人见之一目了然,并由此将《红楼梦》全书展开过程归结为:大中寓小,前后照应,穿插补苴,以致“祸福倚伏,吉凶互兆,错综变化,如线穿珠,如珠走盘,不板不乱”,并直指“五回为四段,是一部《红楼梦》之纲领”,“一百二十回为第二十一段,总结《红楼梦》因缘始末”。如此提纲挈领,可谓立足甚高而只眼独具。

这一时期,研究《红楼梦》人物取得较大成功的是涂瀛。他有《红楼梦赞》74则,将书中诸多人物自宝、黛、贾母、凤姐等直至板儿、焦大,一一评点,篇幅多在百字左右,长者不过三百余字;即《贾宝玉赞》也仅二百余字,虽篇幅不大,而能概括形象,点出人物品性、胸臆,各具特色。褒贬扬抑,言之有据,出自情性,归于哲理,言简意赅,耐人寻味。他的《红楼梦问答》仿枚乘《七发》而作,意在追寻人物间关系、利害,探究事物因果,发掘作者旨意,与《红楼梦赞》各有侧重,相得益彰。

乾嘉年间的红学家诸联,他的《红楼评梦》主要探究《红楼梦》的写作技巧,不可小视。如他将《红楼梦》一书中共同主题下的各异表现一一列举,辅以极准确、极洗炼之词,阅后令人拍案叫绝。如诸氏称:“人之于死,无不一矣”,而于可卿、金钏、晴雯、尤三姐、尤二姐、司棋、黛玉、金桂、迎春、贾母、鸳鸯、赵姨娘、凤姐、妙玉等十四人之死分别用思、惜、惨、愤、恨、骇、伤、爽、恼、羡、敬、快、叹、疑十四字分别予以概括,确得画龙点睛之妙。

大某山民姚燮的《读红楼梦纲领》,则遍叙贾氏家族及杂流人品,记叙器物、艺文,辑录小说中众多事物,并统计、分类,记录

了诸人物生辰并死亡方式,于全书中小姐、公子各自身边丫环,宝黛之争吵并原因,甚至贾府每年开销银钱几何,都逐项分类记录。前人有称其为“谱学家”的。这些十分重要而有益的基础性工作,为全面探索、研究《红楼梦》作出了特有的贡献。二知道人蔡家琬的《红楼梦说梦》素为专家所重视。此篇对《红楼梦》的思想性、艺术性都作了比较细致的分析,尤其对《红楼梦》的主旨,认识深刻。他认为:

盲左、班、马之书,实事传神也;雪芹之书,虚事传神也。然其意中,自有实事,罪花业果,欲言难言,不得已而托诸空中楼阁耳。

又说:

太史公纪三十世家,曹雪芹只纪一世家。太史公之书高文典册,曹雪芹之书假语村言,不逮古人远矣。然雪芹纪一世家,能包括百千世家,假语村言不啻晨钟暮鼓,虽稗官者流,宁无裨于名教乎?况马、曹同一穷愁著书,雪芹未受宫刑,此又差胜牛马走者。

这不仅是对曹雪芹及其《红楼梦》的极高评价,且发《红楼梦》为政治历史小说之先声。

在早期评点派的红学著作中还有一部值得一提的专著,即梦痴学人的《梦痴说梦》,这虽是一部说“道”谈“易”的代表作,但是其述时人谈说《红楼》,“拘文泥字,猜拟谁家事,谁家人,甚至某某为谁,皆指实之,一唱百和”,指斥为“播瘟扬疫,传染流毒”,又于诸多续梦之作,如《续红楼梦》、《后红楼梦》、《补红楼梦》、《红楼圆梦》、《红楼复梦》、《绮楼重梦》、《增补红楼》、《红楼补梦》诸书,皆评之为“虽立言各别,其为蜡味则一”。这类批评,虽言辞稍嫌激烈,然针砭时弊,不乏合理之处。

二

辛亥革命以后,《红楼梦》研究领域盛行以索隐方法研究

《红楼梦》，俗称索隐派。自1916年至1919年就出现过三部著作，即王梦阮、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

《红楼梦索隐》于1916年由上海中华书局行印，在很短时间内便创下共印十三版的记录，次年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问世，其篇幅远小于《红楼梦索隐》，但影响颇大，至1930年仅十三年也行印至第十版。1919年出版的《红楼梦释真》其篇幅大于蔡著，小于王、沈之著。从现象看，红学中的索隐派是在穿凿附会地求索《红楼梦》所影射的某些历史人物和政治事件。但是究竟为什么会出现“索隐”现象，而索隐派又何以能拥有如此众多的读者，颇值得深入探究。

王梦阮与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之主体为《红楼梦索隐提要》，总括提示王氏认为书中所隐之人、之事；第二部分为《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正文，具体人事之索隐分别夹写于一百二十回有关段落正文之下。该书主旨在证明《红楼梦》全书所写系顺治与董鄂妃之故事。

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所用研究方法是“阐证本事”，在《索隐》中表现为三个原则：“一品性相类；二轶事有证者；三姓名相关者”。他“每举一人，率兼用三法或两法，有可推证，始质言之”。故自认为“审慎之至，与随意附会不同”。其主要观点为：“《石头记》者，清康熙政治小说也。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

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则认为《红楼梦》乃“明清兴亡史也”，曹雪芹增删五次，实写有清“崇德、顺治、康熙、雍正、乾隆五朝史”，宝玉即影顺治，亦影乾隆；平儿影柳如是，亦影尹继善等。

三十年代一位叫萱慕的作者，大概也算得上是一位红学家了。他曾说：

小说肇自《虞初》，降至宋元，《水浒》继《宣和遗事》而作，小说体裁，于焉始备。后之作者，如《三国演义》等，大都有所依据，不若《水浒》之纯为创造也。自《红楼》盛行，几夺《水浒》之席而代之，与《金瓶》咸称奇书；然《金瓶》专写龌龊小人，远不如《红楼》之规模阔大，气象堂皇，上自宫闱，下至市井，兼收并蓄，除武功之外，殆无不具焉。其才之大，心之细，刻画之精，见闻之广，可谓前无古人者矣！书中本事，虽自承为“假语村言”，观其描写之详，当以“亲见亲闻”之言为可信，决非陋巷穷酸，仰屋虚构者比。（《野叟曝言》，所写朝廷制度，多如戏剧。）既非虚构，则此中有人，呼之欲出，不特其笔墨优秀，颠倒才人，即此影事迷离，亦堕今人于疑网；由是作索隐者，遂纷纷矣。

萱慕之说将《红楼梦》一书与其它作品进行比较，于评论之余，探究索隐派成因，确实不无道理，他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我们是否应从中国传统中的史学与文学的关系，及文学作品与生活的关系着手，探究索隐派产生并得以风靡一时的原因，而不应该对索隐派持简单排斥、否定的态度。

三

稍晚于索隐派，1921年《红楼梦》研究领域里出现了以校勘、训诂和考据之法研究《红楼梦》的考证派。考证派的代表人物是胡适、俞平伯、顾颉刚。它的标志是胡适的著名论文、堪称开山之作的《红楼梦考证》的发表。随之，便是俞平伯的《红楼梦辨》（考证派的第一部重要论著，出版于1923年）。顾颉刚自己虽然没有红学专著和专论，但是他对《红楼梦》颇有研究。自1921年起，他与胡、俞频频通信，讨论《红楼梦》，搜集了很多与曹雪芹家世及《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的有关资料，供胡适考证用；在与俞平伯的通信中，侧重探究《红楼梦》本事、思想性及高鹗的续书。

考证派破除了对索隐派红学的迷信，开阔了《红楼梦》研究

的视野,它的主要成就如下:一、论证了《红楼梦》前八十回的作者是曹雪芹,并考证曹氏家世、生平;《红楼梦》是曹家败落后的作品,书未成而曹雪芹先逝;后四十回乃高鹗续。二、创立了《红楼梦》版本学,开拓了《红楼梦》研究的新领域。三、论证了《红楼梦》乃自然主义杰作,记曹家之事,提出了《红楼梦》即曹雪芹的“自叙传”说。四、根据脂评及其他材料校勘出前八十回的残缺情形,对八十回后的情节线索作了探索。

自考证派出现后,三十余年内,不断有人列举新证据,对胡适、俞平伯等人的结论提出疑问。这些问题归起来有以下几个:

(一)《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何人?

对确认《红楼梦》作者是曹雪芹一说提出质疑的有奉宽、方豪等。

1931年3月奉宽发表《〈兰墅文存〉与〈石头记〉》一文,认为《石头记》为高鹗所著。奉文称:

……余家藏有高氏遗作《兰墅文存》及《兰墅十艺》钞稿本合一册,卷末钤有长方式阳篆“红楼外史”四字图章,卷首无锡薛玉堂“题辞”,有“不数《石头记》,能收焦尾琴”句。于以知《石头记》出之高兰墅手不虚矣。

此外,奉宽提出疑问道:曹寅既为工部尚书曹玺之子,玺原名尔玉,若《石头记》果曹雪芹著,则“《石头记》中虚构宝黛诸人名之以玉”,“是又不但不讳祖号,更以曾祖之名为戏矣”,“虽风浪疏放,恐亦不能如是,此疑不能释也”。故奉宽认为,“则曹雪芹纵有其人,其人之家世与著作,殊难断定,不逮高兰墅之具有确证为可信也”。

1944年5月方豪发表《红楼梦新考》,论证《红楼梦》“其书必为雪芹先人所草,由雪芹删改而成”。理由是,据瑶华评永忠吊雪芹诗三首云:“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可见在曹

雪芹生前,《红楼梦》已负大名”;以书中“外国物品论,则《红楼梦》最适宜之时代,应为康熙朝,亦即曹玺、曹寅任江宁、苏州织造时也”。

(二)《红楼梦》后四十回果真高鹗所续吗?

对考证派提出的“《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为高鹗所续”不以为然的有宋孔显、豪雨。他们认为八十回后也为原作。1935年5月宋孔显发表《〈红楼梦〉一百二十回均曹雪芹作》;1953年3月豪雨发表《谈〈红楼梦〉的“妙复轩评本”》。他们都认为:俞曲园和胡适依《船山诗草·赠高兰墅鹗同年》一诗注:“《红楼梦》八十回后,为兰墅所补”,考证高鹗是八十回后的续作者,根据不足。宋氏认为:“船山所说不过是个‘补’字,这‘补’字我们不能认为补作。因为高鹗不但于后四十回《红楼梦》做过‘补’的工夫,即前八十回也经过他‘截长补短’、‘补遗订讹’的‘补’的工夫。”豪雨则认为,“船山在这里所用‘补’字,解释为‘补作’固然可以,解释为‘补辑’又何尝不可?高兰墅与程小泉合作‘补辑’《红楼梦》,这本来是他们公开承认的”,“从何能肯定船山诗中原意,必是指‘补作’而不是指‘补辑’呢”?故豪雨以为“仅靠张船山的一个‘补’字来说明当时已有怀疑后四十回不是原作的传说,作证的力量是不够的”。

可见自太平闲人张新之始,百余年来在《红楼梦》研究领域里,对后四十回究竟是否为高鹗所续,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直至1953年11月作家出版社的新版《红楼梦》问世时,尽管卷首在《关于本书的作者》中称:是“高鹗续作《红楼梦》后四十回”,然而扉页和书脊上“曹雪芹著”四字赫然在目,由是观之,《红楼梦》八十回后的作者究竟是何人,还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

(三)《红楼梦》直至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后始有百二十回本吗?

关于本子问题与考证派持不同意见的有秋岳。1935年4月和5月秋岳分两次发表了《花随人圣庵摭忆》一文,提出周春在《阅红楼梦笔记》中所记“乾隆庚戌秋”,“雁隅以重价购钞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二十回”一事,认为周春乃“去雪芹才数十年之人”,故其手稿“是极强有力之资料也”。尽管胡适对此不以为然,断言雁隅所得当为八十回钞本和百二十回活字本,甚至推测“其时当在辛亥,周氏误记为庚戌”。然而胡氏也并未提出任何证据,因此这条记录在程甲本问世之前可能确有八十回和一百二十回两种《红楼梦》钞本同时流传的资料,对于《红楼梦》版本及续书的研究,仍不失其价值,且应受到重视。

除了上述三个问题外,二十年代以后,关于曹氏家世之考证,亦有进展。

先是1931年李玄伯在故宫懋勤殿发现朱批奏折一小匣,内有曹寅折一百十八件,曹颀折十七件,曹頫折四十六件,于考订曹氏家世颇有价值。李氏据此撰《曹雪芹家世新考》一文,对研究曹雪芹家世也大有裨益。

五年后,1936年严微青以李氏发现的奏折为据,考证认为:曹頫乃曹寅嗣子,可能为曹宜之子。而胡适曾以为:曹颀、曹頫皆为曹寅之子。同时又发现,曹寅有一女嫁镶红旗王子。李、严的考证对曹氏家世的研究有推进作用。

1951年余苍发表了《曹雪芹》一文,以考订曹氏家世。余苍以为,曹氏家族祖孙三代曾任江宁织造近六十年之久,其中有五十二年属康熙朝,织造名义为监造各式衣料并皇家缙帛用品,实乃康熙安插在江南之坐探,故余苍认为曹氏家族靠做特务工作起家。此外,余苍还以为,曹雪芹乃曹頫之子一说可信,对此,有研究者持不同看法,以为曹雪芹乃寅子曹颀的遗腹子。

以上奉宽、方豪、宋孔显、豪雨、秋岳、严微青、余苍等人在作者、本子、续书、家世等问题上提出了与胡适、俞平伯不同的看法,但是,他们使用的方法都与胡、俞相同。而另外有几位研究者则从研究方法上向胡适、俞平伯提出了挑战。如黄乃秋、牟宗三、李辰冬。

1925年黄乃秋发表了《评胡适〈红楼梦考证〉》,认为胡适一方面力斥索隐派的牵强附会,另一方面他自己又在多方求证“宝玉即曹雪芹”,“甄贾两府即曹家”等等,此非胡适自己批评的索隐派之谜学即何?黄氏还认为,对《红楼》一书“断不能以实际人生相绳”,读《红楼梦》“首当体会其所表现之人生真理”,“次当欣赏其所创造之幻境”。

1935年李辰冬发表了《红楼梦辨证再认识》一稿,批评了以往《红楼梦》研究中所使用的考证方法,其中以胡适、俞平伯为最甚。李氏认为:“文学上的事实,并不完全是历史上的事实”,“以前考证《红楼梦》的影射法,固属可笑,即是胡适之先生也不免此病”。他认为胡适、俞平伯的考证只注重版本、回目、故事,故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李氏还就《红楼梦》所表现之思想、风格、环境等方面,于胡适、俞平伯所谓《红楼梦》前后异同问题发表看法。

黄、牟、李三人的这些意见,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至今对《红楼梦》研究仍有借鉴意义。

1953年出版过一部属于考证派的,有较大影响的著作,那就是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后来吴恩裕的《曹雪芹生平》、《关于曹雪芹》都可以纳入使用考证方法研究曹雪芹及其家世的考证派作品,在红学史上都值得一提。

四

除了评点派、索隐派和考证派以外,自本世纪初起直至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在《红楼梦》研究领域中有不少学者抛弃了对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研究中的一贯传统做法,力图使研究方法更趋于科学、合理,更接近实际,这不仅是《红楼梦》研究领域而且也是对我国古典文学研究的一个重大突破。其最重要的,影响最大的代表人物是王国维;稍晚,另一位在红学史上有深远影响的便是鲁迅。

1904年王氏所著的《红楼梦评论》便是《红楼梦》研究史上第一篇系统研究《红楼梦》之专论。《评论》为红学领域中不落窠臼之作。全文共分五章,章节间逻辑联系清晰可见,第一章讨论生活与艺术的关系,进而以此为基础,分析《红楼梦》的主题思想,探讨其美学价值,伦理学意义。在展开正面论述的同时,《评论》还批评了《红楼梦》乃“述他人之事”和“作者自写其生平”的说法,指出:若“《红楼梦》中所有种种之人物,种种之境遇,必本于作者之经验,则雕刻与绘画家之写美人也必此取一膝,彼取一臂而后可,其是与非,不待知者而决矣”。其说破立有据,方法科学,实开《红楼梦》研究风气之先。然而王国维的《评论》发表前几年,先是庚子赔款,接着是辛丑条约,中华民族处于深重的灾难之中。面对这一切,作为一个学者,王国维不可能无动于衷,他的《评论》在讨论文学艺术功能的时候,强调“美术之务,在描写人生之苦痛与解脱之道”,透露出他内心的悲凉和痛苦的情绪,大概与这一大历史背景不无关系。至1914年又有一个叫成之的作者,在《中华小说界》撰文称:《红楼梦》一书,宗旨在于“历举人世种种苦痛,研究其原因”,并进而“求其解免之方法”,可以认为成

之对《红楼梦》宗旨的认识,脱胎于王国维《红楼梦》本旨乃“描写人生之苦痛与解脱之道”。

1903年至1904年间还有一位叫侠人的作者,在《新小说》上撰文称:“吾国之小说,莫奇于《红楼梦》,可谓之政治小说,可谓之伦理小说,可谓之社会小说,可谓之哲学小学、道德小说。”二千年来,道德规范“戕贼人性”,“大滞社会之进化”,却竟无一人敢昌言修改之,惟“曹雪芹独毅然言之而不疑”,侠人赞之谓“此实以大哲学家之眼识,摧陷廓清旧道德之功之尤伟者也”。在当时能对《红楼梦》及其作者作出如此深刻的分析和评价实属不易。

鲁迅对《红楼梦》的重要意见主要发表在《中国小说史略》和《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这两部中国小说史专著中。他充分肯定了《红楼梦》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和价值。他认为,“《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它那文章的旖旎和缠绵,倒是还在其次的事。”此外,他对《红楼梦》的悲剧结局的社会意义的评价,也是入木三分,对红学是有指导意义的。

季新即汪精卫,他的《红楼梦新评》发表于1915年,提倡“家庭感化说”。《新评》以为,《红楼梦》是中国的家庭小说,家庭组织是国家组织之标本,中国的国家组织是专制的,因此家庭组织也是专制的。《红楼梦》一书“叙人婚姻事,不祥者为多,盖明专制结婚之必无良果也”。因此要变革国家必先变革家庭,而变革家庭又难于变革国家,因为无法使用威力,只能靠感情感化。这个过程必然缓慢。故季新寄希望于《红楼梦》,认为可以此感化人们觉

悟。季新之前的不少红学家,多从描写之表象或人物故事本身出发,甚至加上种种揣测和比附,而季新却能因《红楼梦》所反映之封建家庭组织种种弊端,直指专制制度。此说在本世纪初的《红楼梦》研究领域中有其一定地位,应予客观评价。

1920年又有吴宓发表了《红楼梦新谈》,佩之发表了与季新同题的论文《红楼梦新评》。吴文认为,《红楼梦》是中国小说中的一部杰作,称赞它“入人之深,构思之精,行文之妙,即求之西国小说中,亦罕见其匹”,并用美国哈佛大学马格纳特儿的研究方法分析《红楼梦》。佩之的《新评》则从主旨、文学价值、人生哲学、人物诸方面评论《红楼梦》,认为全书的主旨在于“批评社会”,进而认为,作品不但批评清初社会,而且有其现实意义,也是对当代社会的批评,锋芒实及种种重大问题,因此《红楼梦》的价值非一般小说可比。同时佩之对作者的出世思想、消极人生态度稍加针砭。

到了三四十年代又有李辰冬、太愚(即王昆仑)、王璜、陈觉玄等人从《红楼梦》这部作品或其中某一角度切入,比较深入地研究《红楼梦》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果。

李辰冬是《红楼梦》研究领域里一位有较大影响的学者,他的专著《红楼梦研究》,尤其是其中第四部分《红楼梦的艺术价值》,对《红楼梦》之结构、风格、人物描写、情感表现、创作技巧、艺术价值诸方面都有精彩议论,至今仍为众多读者所称道。太愚的《〈红楼梦〉人物论》对《红楼梦》中上至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下至管家、老奴、小厮、丫环各色人等从各个角度进行评议、分析。《人物论》是对红学史上关于红楼人物评论的发展,并且对后来出现的人物评论也产生过积极影响,是红学史上红楼人物研究的重要一笔。

建国前还有一篇较为重要的论文是陈觉玄的《红楼梦试